

桂林学院文件

桂院政教学〔2021〕41号

关于做好我校 2021—2022 学年春季学期教材 征订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，各单位：

为做好我校 2021—2022 学年春季学期教材选用、征订工作，保障正常教学秩序，确保优质教材进课堂，现将教材征订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教材选用要求

（一）各二级学院应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开设计划，严格按照原《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教材管理办法》（漓院政教学〔2017〕74号）的规定，组织任课教师做好 2021—2022 学年春季学期教材选用、报订工作。选用的教材必须符合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符合国家大政方针要求及我校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根据教育部、自治区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，各二级学院所开设课程涉及使用“马工程”教材的，必须选用已出版的“马工程”重点教材（详细教材目录见附件 2），其他课程须优先选用

国家级规划教材（“十二五”，“十三五”规划教材），近5年来出版或修订的获省部级以上奖励（含）的优秀教材，教育部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的优秀教材等。

（三）思政课、通识选修课（教学科研处开设的网络课程除外）教材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统一报订，其他公共课教材由承担公共课教学任务的学院负责统一报订。

（四）原则上各二级学院所有开设的课程均需要报订教材。若有任课教师使用自编讲义、讲稿进行授课的，需由任课教师提交书面申请报告，讲义、讲稿经二级学院审查同意后，报教学科研处备案。**未经审查同意的自编讲义、讲稿不能用于课堂教学。一经发现，将追究任课教师及开课学院相关领导责任。**教学秘书按照附件3的填报内容，负责未报订教材课程信息的统计。

（五）各二级学院应严格按照实际在校学生人数和任课教师数量报订教材，不得错报、漏报。错报、漏报教材将按学校教学事故处理办法进行处理。

（六）不同任课教师上同一门课程原则上限定选用同一种教材。

（七）学校原则上不允许使用境外原版教材。如教学所需，需将教材样书报送教学科研处组织审查，通过后方可报订。

（八）各二级学院要严格落实教材审查机制。院长、书记为教材审查第一责任人，负责组织本院专家召开教材审查专题会议，负责教材意识形态的审查，严把教材政治关，确保教材意识

形态的正确方向。各二级学院在报送教材选用计划表时，要将教材审查会议纪要、审查意见及召开会议的图片报教学科研处备案。

二、教材征订程序

先由任课教师选择教材版本，经教研室集体研究选定（部分未落实任课教师的课程由教研室主任负责选定教材版本），各二级学院组织召开教材专题审查会议审定后，填写《桂林学院教材选用计划表》（见附件1），经二级学院院长、书记审签，报教学科研处公示无异议后，统一组织征订。

三、其他注意事项

（一）《桂林学院教材选用计划表》中的课程名称一定要按教务系统中的课程名称来填写，不得随意编撰或缩写。

（二）同一门课程同一位教师只能报领1本教材，三年内没有更换新版本教材的教师不再报领教师用书。

（三）严禁私自翻印他人著作用于课堂教学。

（四）所有回告回复必须在2022年1月10日前由各二级学院教秘上报教务处，逾期造成教材无法到校，由漏报学院负责。

四、教材报订截止时间

教材报订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9日。各二级学院需在12月9日前将《桂林学院教材选用计划表》签字、盖章后报教学科研处，并将电子文件命名为“××学院教材选用计划表”同时报送。逾期教学科研处将不再受理教材补订事宜，请各二级学院务

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教材报订工作。

其他未尽事宜请与教学科研处联系，联系人及电话：熊丽莎，
2673512，邮箱：ljjiaowu2020@163.com。

- 附件：1.桂林学院教材选用计划表
2.“马工程”重点教材目录
3.未订教材课程信息统计表



(附件另行下发)